

附表三

根據政府統計處1991、1996、2001及2006年人口普查／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，整體人口、流動居民及常住居民數字

年度	整體人口	前五年內平均每年增長率 (百分率)	流動居民 ⁽³⁾	常住居民 ⁽⁴⁾
1991	5 674 114 ⁽¹⁾	-	N.A.	N.A.
1996	6 412 937 ⁽²⁾	1.8 ⁽⁵⁾	N.A.	N.A.
2001	6 708 389 ⁽²⁾	0.9 ⁽²⁾	184 538	6 523 851
2006	6 864 346 ⁽²⁾	0.4 ⁽²⁾	219 126	6 645 220

註釋：

- (1) 包括1991年3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時暫時不在港的151 833名居民。
- (2) 這些數字是根據「居住人口」方法所編製。
- (3) 流動居民指在點算時刻前的六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，或在點算時刻後的六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。
- (4) 常住居民指以下兩類人士：(一)在點算時刻前的六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，又或在點算時刻後的六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；及(二)於點算時刻在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。
- (5) 這數字是指人口普查/中期人口統計時刻的香港居民(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)的數目。以這基礎計算的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時的人口數字為6 217 556人。